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1年度板小字第1730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沈明芬

鄭雅篷

陳巧姿

被告 謝榮生

東一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坤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中華民國111年9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7,328元，及自民國111年4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壹、程序事項：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查原告原起訴聲明為：被告謝榮生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7,32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1頁）。嗣因原告認被告東一交通有限公司（下稱東一公司）為被告謝

01 榮生的僱用人，原告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之規定，於民國11
02 1年4月19日以民事追加起訴狀追加東一公司為被告，並變更
03 聲明為：被告謝榮生、東一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27,328元，
04 及自111年4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05 息。（見本院卷第187-188頁）。核原告所為之追加被告追加
06 東一交通有限公司及請求被告2人連帶給付部分，係本於同
07 一基礎事實而為請求，在社會生活上可認為有共通性，而就
08 追加被告前後之訴訟及證據資料於相當程度範圍內具有同一
09 性，在審理時得加以利用，其請求之基礎事實堪認同一，應
10 予准許。至原告於111年9月6日言詞辯論期日對被告謝榮生
11 所請求之利息起算日更正為111年4月22日，係屬減縮聲明，
12 依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准許變更聲明。

13 二、被告東一公司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
14 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職權由其一造辯論而
15 為判決。

16 貳、實體事項：

17 一、兩造不爭執事項(本院卷第188、206頁)：

18 (一)、被告謝榮生於民國000年0月00日18時19分許，駕駛車號000-
19 0000號車(下稱本件A車)，行經新北市板橋區環河西路江子
20 翠橫移門處，因被告謝榮生過失，致訴外人陳瑾葳所駕駛之
21 ATT-8117號車(下稱本件B車)遭碰撞。

22 (二)、東一公司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
23 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
24 視同自認

25 二、本件爭點為本件B車所受如本院卷第171頁照片所示之損害，
26 是否為本件車禍所導致？說明如下：

27 (一)、根據卷附之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所載，本件B車受
28 撞擊之點位為車身左後，且撞擊時雙方均行進中而非靜止不
29 動(本院卷第47、49頁)，因而被告謝榮生、訴外人陳瑾葳分
30 別駕駛本件A車、本件B車，於行進中撞擊而有摩擦，致使B
31 車受損，核與一般社會經驗相符。

01 (二)、被告謝榮生雖然辯稱其所駕駛的本件A車並無受損，故本件B
02 車所受的損害與其無關等語(本院卷第160、188頁)，然觀本
03 件B車的受損照片，係典型的撞擊、摩擦車損(本院卷第171
04 頁)，此開車損與被告謝榮生、訴外人陳瑾葳分別駕駛本件A
05 車、本件B車所致的車禍狀況相符，佐以本件B車的車損照
06 片，其上有明顯的紅色顏料，與被告謝榮生所駕駛的本件A
07 車的車頭撞擊點之車牌顏料可相吻合，在在說明本件B車的
08 車損係被告謝榮生駕駛本件A車所導致。

09 (三)、又本件B車交由與兩造無利害關係之新凱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10 維修，維修項目亦無不合理之處，堪認該結帳工單之修理項
11 目均具有修復之必要性。附帶說明的是，其時本件B車用以
12 填補損害的「零件費用」並不昂貴(1,740元)，可認本件B車
13 的車損狀況本來就不是真的非常嚴重，但是為了修復到原本
14 的狀態，所花的工資與烤漆費用(共25,588元)也是必須要支
15 出的，此亦屬回復原狀的必要費用。

16 (四)、被告謝榮生空言辯稱本件B車車損與其無關，然此開辯稱與
17 卷內客觀事證不符，且被告沒有提出強而有力之證據佐證，
18 本院認為被告謝榮生的主張無從採信。

19 (五)、附帶說明的是，如被告認原告將因修車而有獲利，應予扣減
20 賠償金額，就此事實須由加害人負主張及舉證責任，而不得
21 由法官主動依職權審酌，始符辯論主義基本原理。

22 三、被告東一公司應負民法第188條第1項的僱用人責任：

23 原告主張本件車禍案發時，被告謝榮生係受雇於等語(本院
24 卷第177頁)，因被告東一公司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25 到場，視為其自認，且被告謝榮生於本院111年6月17日的言
26 詞辯論期日稱：案發時我是東一公司受僱人且在執行職務等
27 語(本院卷第109頁)，故本件車禍時，被告東一公司係被告
28 謝榮生的僱用人，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應負僱用人連帶責任
29 之事實，可以認定。

3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30 日
3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沈 易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新北市○○區○○路0段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劉美蘭